朝廷大令之行無以取信天下誠恐日事大如此者天下
不敢以
朝廷之令為可信則害事非特如是而已豈不甚可
憂哉伏望
皇上堅守先行之令取回後降之
旨將應天蘇松杭州等處差去內官作急取回其一應該
勘事情毋不許所司擬奏差官行所在巡撫巡按等
官從公勘報其有不實不公從重究治被災去處
原停免稅糧已徵者准作弘治元年之

數未徵者照舊行免南海子等處工程盡行停
止候豐年再不必傳奉因奔起競之風供養御
子之物亦乞量減省令各該問刑衙門問理刑
在外一應詞訟行原籍官司并無碍巡捕
官問報不許差官
弘治四年正月初四日刑部尚書　等
題為應
詔陳言修人事以消天災事祠祭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禮科抄出禮科等科左給事中等官韓鼎等題
前事內開一件大信
皇上於即位之初斟酌時宜渙發
綸音凡乞
恩傳奉而僥倖仕途止之皆悉毀汰而黜地方者罷之

或因勘事而不許擅擬差官因飢餓而停免
拋荒盈稅其更化之善因深愜於臣民矣奈何
近年以來乞
恩傳奉者後行而又有以啓奔競之門暨造毆凡者復差
而又得以遂侵漁之計勘事差官而攄拾妄奸
者得中其奸拋荒徵稅而見賠納者無以安
其生妨政害治莫此為甚災異之來未必不由
此也伏望
皇上改不替於初復事必謹於將來今後凡乞
恩傳奉者痛加禁止暨告內臣即為取回人有許奏者責
成監察提刑之職不必輒擬差官有田拋荒者
蠲其該徵之稅不必望空追賠如是則大信益
堅而
天意可回矣又該江西等道監察御史陳金等奏為嚴修
省以回
天意事內一件堅大信以全天下仰惟
皇上臨御之初首下
明詔取回應天蘇松杭州等處織造內官不許輒擬差官
詔書詞訟干碍司府州縣官者俱行巡撫巡按官就彼提
勘問擬如有干碍巡撫巡按官者亦有彼處附
近無碍巡撫巡按官員一体勘問應奏
請者徑自奏
請許具不許擬奏差官如此則大信不虧而事体歸一矣
緣係節奉
欽依該部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干碍重情當差官勘理的還奏請定奪欽此